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 關聯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重續僱傭合約之人士）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1至3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要約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MH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u Fu Tang Biotech Holdings Co., Ltd」，並採納中文名稱「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本公司獲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並於庫存中持有之股份（如有），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的銷售活動而設立及營運）持有或存放於該系統的股份

釋 義

「歸屬期」 指 購股權歸屬前需要持有的最少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指 百分比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余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廖洪浩先生

劉燕欽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MH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u Fu Tang Biotech Holdings Co., Ltd」，並採納中文名稱「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屆時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市場及公眾提供全新的本公司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由總經理蔡淳治先生領導的康養業務），從而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自此，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就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票，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更改。

董事會函件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新規定。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202,584,000份購股權獲授出，28,0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14,263,86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無意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842,480份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董事確認，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據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股份計劃。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發行在外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0.315港元	10,698,48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七日	0.163港元	9,144,000
				<hr/>
				19,842,480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待採納下文詳述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將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據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由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給予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 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 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 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 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 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評估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為支持香港建築業務之戰略舉措，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建築項目、基礎設施發展及物業管理服務，並強調四大核心要素：項目效率、安全合規、成本優化及可持續建造實務。本集團提供由規劃、設計、工程、採購至項目管理之由始至終建築解決方案，旨在協助客戶達致及時、符合成本效益且高標準之項目交付。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或會委聘關聯實體參與者，藉其專業知識、行業網絡及營運能力配合業務需求：

1. 技術專長 – 與工程顧問、分包商及技術供應商協作，以提升建造方法、採用創新建築技術（如組裝合成建築法或綠色建築方案），並優化項目執行。
2. 市場與監管洞見 – 聯同本地行業專家及監管顧問應對香港複雜建築政策、分區法規及合規要求，確保項目審批順暢及風險緩解。
3. 供應鏈及網絡資源 – 運用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材料供應商、物流服務商及政府機構之既有關係，獲取具成本效益資源並加快項目進度。
4. 營運支援 – 借助第三方設施、設備供應商及專業勞動力資源，提升工地生產效率及擴展能力。

儘管非本集團直接僱用，但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支援大型項目至關重要，尤其是本公司拓展智能建造技術、可持續發展及公共基建項目。彼等貢獻有助推動創新、提升效率，並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動態建造業之競爭地位。

透過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旨在促進長期合作、激勵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增長一致。此舉可確保激勵關鍵外部合作夥伴（尤其提供專項技能或策略資源者）支持本集團於香港建造業追求卓越之願景。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 該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收入／利潤增長及／或專業知識補充）；(ii) 本集團聘用該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期間；(iii) 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 該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或預期為本集團引薦已經或可能會轉化為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遇；及(v)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等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該等公司可通過協作關係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未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股權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

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直接僱員，但其現有及潛在的合作具有重大價值。鑒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增長與發展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該等參與者過去及未來的貢獻。有鑑於此，參照本公司營運性質及其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具有裨益，因為此將為提供股權激勵賦予靈活性，亦與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相一致，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此類安排不僅可對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給予獎勵，亦對於培育及促進與具備專業知識或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價值服務的個人之合作關係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整體業績的影響，評估其貢獻，以確保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的重要貢獻的目的相一致。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符合領先建造企業之審慎酬金實踐。雖然現金報酬仍為大部分營運關係之常規安排，惟董事會認同股份掛鈎激勵可適用於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戰略性長期價值之精選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乃屬有利，且符合促進對本集團增長而言至關重要的合作的目的，且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此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在資本密集的建造業中，重大項目常需專業知識，購股權可作為有效工具以(i)保留營運資金用於核心項目支出；(ii)確保持續獲取專項技術能力；及(iii)使主要合作夥伴與本集團跨年度績效目標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強調此方案尤適用於以下合作方：(i) 提供關鍵結構／岩土工程專業之工程顧問；(ii) 監督複雜長期項目之項目管理專家；(iii) 提供專利建造方案之技術夥伴；及(iv) 促進重大項目審批之監管顧問。

回撥

倘有關承授人(i) 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本集團僱員；(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 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 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 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情況。

董事認為，回撥機制讓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收回承授人已收取之獎勵（或有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例如有關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之政策、令本集團蒙羞、令本集團受損或令本集團面對嚴重風險。在這些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本公司所有權作為獎勵，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亦不認為有關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而受惠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回撥機制屬恰當及合理，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得以透過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授出時之現行市價掛鉤（尤其考慮到購股權何時行使乃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且通常視乎行使價與行使時之現行市價之差額而定），並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發行價（如有）之酌情權（當中會考慮向該承

董事會函件

授人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所帶來利益之性質及價值程度)，從而控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成本，此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向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就附錄一第(J)、(K)、(L)及(M)項所述情況，須遵守最短12個月之歸屬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一致認為，鑒於若干項目具時效性，其業績須於營運週期內(6至12個月)獲得激勵，故縮短該等績效導向項目之歸屬期乃屬恰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透過將歸屬與可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如完成百分比目標)掛鉤，有關授予既可確保配合短期業務目標，亦維持嚴格之績效條件。

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此類績效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績效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表現(如收益)，(ii)營運表現(如盈利、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ii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盈利、現金流、溢利、市值、股本回報率)，(iv)企業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與準確性、團隊協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循度)，及(v)職業操守與責任(如守時性、誠信度、誠實度或內部業務流程合規性)，其達成與否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並將載於向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內。董事會認為，該等績效目標將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透過股權激勵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發展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計劃限額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1,86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0,186,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之10%。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就更新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計劃限額屬適當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能實現上文所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相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權力及靈活性，包括（其中包括）按個別基準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歸屬期、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實現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徵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員工，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如有）用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各自的網站上公佈，展示期不少於十四(14)日，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中英文股票簡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B) 參與資格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重續僱傭合約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之成功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對於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將考量其(i)總體工作經驗；(ii)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iii)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iv)角色與職責；(v)依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視情況而定）；及(vi)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在判定個人是否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綜合評估該等貢獻是否體現於本集團的運營、財務表現、發展前景、業務增長、聲譽及形象層面。

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績效相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供策略監察及維護股東利益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其參與計劃將強化彼等對本公司成功之承諾。該計劃結構確保所有績效相關要素均繫於整體企業目標（例如長期股東價值創造），而非短期指標，據此維持與計劃促進持份者持續價值宗旨之一致性。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得出結論此舉不會損害彼等之客觀性或獨立性。股權獎勵所附之績效條件乃基於客觀、預先釐定且與本公司長期表現掛鈎之標準，確保對決策不構成不當影響。董事會認為，該計劃結構強調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而非個人激勵，此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其授信責任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通過提高參與度、留存率及包容性，帶動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向兼職員工提供激勵可培育共享成功的文化，激勵更多員工為業績作出貢獻。該方法能夠增強員工忠誠度，降低人員流動成本，並利用多元化的視角推動創新。讓所有僱員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可確保建立一支凝聚力強、績效卓越的員工隊伍。通過平等地重視兼職職務，本集團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力及營運靈活性。董事會相信，該政策將支撐增長、提高效率，並為僱員及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

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C)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在第(j)、(k)、(l)及(m)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數目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第(t)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E)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F) 最低持有期

除董事會全權釐定者外，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

(G) 表現指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給予董事的靈活性將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時間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堅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滿意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H)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向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授出獎勵時，就下文第(J)、(K)、(L)及(M)項所述情況，須遵守最短12個月之歸屬期。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4)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5) 授出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I)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擁有及不得轉移或轉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就承授人任何上述違規事項而使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失效，且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J)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 (1)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及（在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並無發生第(j)(3)(ii)段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之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並無如此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
- (2)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屬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本公司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及

- (3) (i) 倘若承授人因第(j)(1)及(j)(2)段列明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或(ii)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不會被視為已就此獲行使，與所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認購價將被退回。

(K) 全面或部分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第(d)段之條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

(L)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M)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相同地位（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而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股份之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倘記錄日期在配發股份之日或以前）。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O)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第(c)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4)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之日；及
- (5) 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之日。

(P)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承授人所同意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用之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作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

(Q)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的相關股份數目，即30,186,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庫存股）。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根據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惟如此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為根據本(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任何在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起三(3)年內更新計劃限額，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之姓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可導致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除非：

- (a) 計劃限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按照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及其他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R) 各承授人有權享有之最高數目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超過1%，有關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S)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之批准。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條或第23.04(3)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通函須載有：

- (1)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及
- (3) 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按照本段所載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T) 調整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時，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由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引起（惟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進行調整，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書面證明：

- (a) 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應公平合理地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尚未行使）；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調整，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為基準；

- (2) 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
 - (3)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基準作出（根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FAQ 13—No. 16）所指的附件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詮釋）；
 - (4) 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載列之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規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FAQ 13—No. 16）所指的附件、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如果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第(t)段所指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按第(d)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如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t)段發出有關證明。

在根據本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U) 修訂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更改，惟在下述情況下：

- (a)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b) 對董事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更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c) 倘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之條款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更改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及
- (d)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V) 回撥

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時間。

(W)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茲通告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MH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u Fu Tang Biotech Holdings Co., Lt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其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上限（「**計劃上限**」）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實施及執行計劃限額。」

承董事會命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大會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其委任代表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於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